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9,091</b>	36,956	<b>115,178</b>	104,650
其他收入		<b>130</b>	142	<b>782</b>	650
僱員福利開支		<b>(10,801)</b>	(9,520)	<b>(32,607)</b>	(28,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00)</b>	(394)	<b>(1,253)</b>	(1,56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b>(9,915)</b>	(9,716)	<b>(28,826)</b>	(28,499)
分包開支		<b>(5,885)</b>	(6,820)	<b>(19,887)</b>	(18,430)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b>(352)</b>	(450)	<b>(1,133)</b>	(1,260)
銀行借款利息		-	(63)	-	(248)
其他開支		<b>(5,334)</b>	(3,449)	<b>(12,755)</b>	(9,065)
除稅前溢利		<b>6,534</b>	6,686	<b>19,499</b>	17,496
所得稅開支	4	<b>(1,157)</b>	(912)	<b>(3,526)</b>	(2,818)
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5,377</b>	5,774	<b>15,973</b>	14,678
每股盈利(港仙)	5	<b>1.12</b>	1.20	<b>3.33</b>	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14,678</u>	<u>14,67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9,350</u>	<u>10</u>	<u>22,809</u>	<u>76,96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4,800</b>	<b>49,350</b>	<b>10</b>	<b>31,642</b>	<b>85,802</b>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15,973</u>	<u>15,97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b>4,800</b></u>	<u><b>49,350</b></u>	<u><b>10</b></u>	<u><b>47,615</b></u>	<u><b>101,775</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外，本集團已採用存貨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收入	7,592	8,915	26,838	25,483
倉貯服務收入	18,472	16,639	53,285	46,918
定製服務收入	10,090	9,087	28,010	25,863
增值服務收入	2,937	2,315	7,045	6,386
	<u>39,091</u>	<u>36,956</u>	<u>115,178</u>	<u>104,650</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當前期間	1,158	912	3,551	2,737
遞延稅項	(1)	—	(25)	81
	<u>1,157</u>	<u>912</u>	<u>3,526</u>	<u>2,818</u>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5,377</u>	<u>5,774</u>	<u>15,973</u>	<u>14,67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原則上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授出批准，允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撤銷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12)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6083)買賣。

作為香港其中一間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及跨國公司。我們定制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時常維持優質服務。我們亦訂有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我們成功的策略為透過於整條供應鏈中創造額外價值，以與客戶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本集團的成就可歸因於以客為尚的文化。我們的團隊成員會更加努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由於我們從事勞動密集的業務，故每一名員工付出的努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均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建立以客為尚的文化。員工致力擁護本集團的座右銘—「總是能做到」。本公司全體人員都秉持著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態度，同時我們的團隊共同靈活應付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對員工的忠誠深感驕傲。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並為本集團奠定穩健基礎。儘管於二零一七年面對勞工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我們專業及穩健的團隊為本集團的成功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本集團的焦點在於我們客戶的需要及服務質素。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及透過解決客戶日常營運的問題為服務增值。例如，本集團提供星期日送貨服務，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於法定假期提供物流服務，此服務於業內並不常見。

我們亦為整個供應鏈創造價值。我們不僅控制成本，亦提升營運及處理彼等的日常營運問題。高靈活度且迅速應對客戶的需求是我們經營及興盛發展的優勢。

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成果豐盛的一年。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合作下，我們提升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迅速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基礎。

## 展望

憑著團隊合作及其核心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未來能精於營運能力。事實上，二零一七年九個月期間業績令人鼓舞，加強我們對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能實現更多業務突破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家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護理品牌生產商（「新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溫度調控貯存及送貨服務，此為我們冷鏈物流業務的其中一環。新客戶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麥克萊恩市，於全球79個國家僱用超過70,000名員工。

我們靈活掌握冷鏈物流服務之機遇，並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本集團專為凍肉和葡萄酒運送設有具溫度調控功能的專業冷藏車。鑒於冷鏈物流服務的專業知識需求，預期有關業務在可見的未來將吸引更多新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的業務發展策略，而將來的業務分部亦大致跟以往維持不變，同時投放更大努力，以擴展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分部及食品與飲料分部，務求抓緊發展冷鏈物流服務的機會及吸引新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4,700,000港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5,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快速消費品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上升及向快速消費品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產生自倉貯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900,000港元增加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3,300,000港元。

產生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900,000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000,000港元。

產生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800,000港元。

產生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308名及306名全職僱員。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以及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建議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開支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

附註：該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自動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重新提交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

##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為1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8%。撇除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純利約為1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7.2%。除稅後純利增加由(i)收益增加；及(ii)透過簡化及重整本集團之營運流程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帶動。

撇除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4.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4.0%，即純利率改善約0.9%。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共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

所得款項自上市以來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自上市以來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上市以來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19.0	9.1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2.1	1.7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2	0.5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2.1	2.1
償還銀行貸款	12.0	12.0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u>41.5</u>	<u>28.5</u>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予以動用，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4,320,000	304,944,000	309,264,000	64.43%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	309,264,000	309,264,000	64.43%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	309,264,000	309,264,000	64.43%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43%權益。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19,360,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4,320,000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5,584,000股股份。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23,74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5,52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 (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1,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7,424,000股股份。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9,264,000	64.43%
Leader Spee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9,264,000	64.43%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9,264,000	64.43%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9,264,000	64.43%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9,264,000	64.43%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9,264,000	64.4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43%權益。
2.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底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內登載。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